

表十一：其他权责事项（共55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主体
1	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无	<p>《城乡规划法》（2019年）</p> <p>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p> <p>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2	组织编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无	<p>《城乡规划法》（2019年）</p> <p>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3	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无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p> <p>第十七条 城市、镇规划区内重要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块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定。</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4	组织评估镇总体规划及修改方案	无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六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自规划批准实施之日起，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p> <p>第五十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容。</p> <p>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还应当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5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无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八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p> <p>修改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城市、镇总体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用地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管理要求，并不得改变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改变的，应当先修改城市、镇总体规划。</p> <p>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地块的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公共绿地面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控制指标等，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p> <p>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报送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决定是否批准。</p> <p>经批准的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由组织编制机关通过当地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6	公告城乡规划草案	无	<p>《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p> <p>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7	公布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无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十三条 修改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采取听证会形式听取意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原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及其修改方案、申请听证的期限，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以公告形式告知利害关系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举行听证。</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修改后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在规划地段、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渠道公告。</p>	其他权责事项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8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及公告	无	<p>1.《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十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p> <p>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十九条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四款 ……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编制，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p>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岗位：村镇管理干事）

9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无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0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无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1	汛前检查、监测与汛期防汛准备	无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 and 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水利干事）
12	汛期对群众安全的保障	无	《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水利干事）
13	汛期结束后组织土地复垦和补种林木	无	《防洪法》（2016年）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林木。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水利干事）

14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无	《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8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5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无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6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无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7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的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无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四十八条 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
18	组织地震灾后恢复生产	无	《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农业农村干事）
19	组织做好抗旱工作落实	无	《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管理办公室 （责任岗位：应急安全干事、水利干事）

20	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无	《防洪法》（2016年）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洪规划对防洪区内的土地利用实行分区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生态环境干事、水利干事）
21	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无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二（三）……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具体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生态环境干事）
22	加强农业环境保护工作	无	《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生态环境干事）
23	加强森林保护工作	无	《森林法》（2019年） 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生态环境干事、综合执法干事）

24	加强水土保持工作	无	<p>《水土保持法》（2010年）</p> <p>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水利干事、综合执法干事）
25	水域治理和管理保护	无	<p>1.《福建省河长制规定》（2019年省政府令第210号）</p> <p>第七条 本省按照行政区域和流域，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分段建立四级河长体系。</p> <p>第八条第三款 乡级河长负责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p> <p>第九条第一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立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p> <p>2.《龙岩市实施河长制条例》（2019年11月29日由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0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逐级设立河长制工作机构，具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实施河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开展政策研究，制定实施河长制的具体管理规定；</p> <p>（二）协助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督促、协调落实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p> <p>（三）按照规定受理下一级河长对责任水域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的报告，协助河长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上下游、左右岸水域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p> <p>（四）负责协调调度和分办督办，会同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流域、区域梳理问题清单，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实行问题清单销号管理；</p> <p>（五）具体承担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工作的监督和考核；</p> <p>（六）开展河长制相关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p> <p>（七）组织建立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平台。</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生态环境干事、水利干事）
26	水工程管理保护与监督检查	无	<p>《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90号）</p> <p>第三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要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推动乡镇水利工作站（流域中心站）、农民用水户协会、专业管护服务队、村级农民技术员队伍等建设，发挥其管理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水利干事、综合执法干事）

27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无	<p>《渔业法》（2013年）</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农业农村干事、生态环境干事）
28	对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水产品的加工业和流通业，推进产业化经营。</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水利干事）
29	农业技术推广	无	<p>《农业技术推广法》（2012年）</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农业农村干事）
30	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治有关落实工作	无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卫生健康干事、乡村振兴干事）
31	组织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	无	<p>《动物防疫法》（2015年）</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农业农村干事、乡村振兴干事）

32	公共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无	<p>1.《环境保护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p> <p>3.《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2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农村生产、生活垃圾应当定点堆放。堆放地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村庄和集镇规划统一划定，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对农村生产、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提倡垃圾经营产业化，逐步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对从事农村生产、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单位和个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扶持。</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责任岗位：卫生健康干事、生态环境干事）
33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无	<p>《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当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四）检查、考核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决定或者建议奖惩； （五）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日常事务。 乡镇（街道）应有领导专门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务。</p> <p>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等人员的帮助教育、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p> <p>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等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维护社会稳定。</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政法干事）

34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无	<p>1.《禁毒法》（2007年）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p> <p>2.《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政法干事）
35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无	<p>《精神卫生法》（2018年） 第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卫生健康干事）
36	对受损农村公路的抢修	无	<p>《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二十五条 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严重损坏时，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修复，必要时可以动员和组织沿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交通运输干事）
37	依法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无	<p>《福建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08年省政府令第102号）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主要来源： （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依法筹集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责任岗位：交通运输干事、财政干事）
3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或有形市场的建立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农业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发布流转供求信息，提供流转业务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形市场。</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农业农村干事、乡村振兴干事）
39	组织开展土地整理	无	<p>《土地管理法》（2019年）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农业农村干事、乡村振兴干事）

40	制订幼儿园发展规划	无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幼儿园的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幼儿园设置的布局方案。</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科技教育干事）
41	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无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6年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第四款 街道办事处、人民防空重点设防镇和重要防护目标单位，应当依法做好人民防空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人武部（责任岗位：人武干事）
42	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	无	<p>《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拥军优属有关具体工作，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服务活动，为现役军人、离退休军人和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排忧解难。</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军人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其入伍前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祝贺慰问军人家庭并予以宣传。</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责任岗位：退役军人服务干事）
43	妇女权益保障	无	<p>《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p> <p>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妇联（责任岗位：妇联干事）
44	老年人权益保障	无	<p>《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p> <p>第七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专门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老年人主张合法权益有困难的，其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提供帮助。</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托社区资源，建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部门应当开展失能老年人需求评估，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服务；对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县（市、区）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口的分布状况，按照方便老年人的原则，合理设置文化活动室等场所。</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民政干事）

45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无	《义务教育法》（2018年）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其他权责事项	灵地乡综合执法队（责任岗位：科技教育干事、综合执法干事）
46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无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卫生健康干事）
47	负责辖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	无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文化馆（站）、集市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乡社区社会科学普及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相关单位应当为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政法干事）
48	开展实施统计工作与调查	无	《统计法》（2009年）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灵地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责任岗位：统计干事）
49	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	无	《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2013年省政府令第12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税收协助工作机制，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协助工作的指导。	其他权责事项	经济发展办公室（责任岗位：财政干事、市场监管干事）
50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的报批	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 第三条第二款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民政干事）

51	指导、支持与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	无	<p>《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p> <p>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p> <p>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民政干事）
52	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	无	<p>《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1990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p> <p>第七条 县（市、区）、乡、民族乡、镇成立村民委员会选举指导组。县（市、区）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乡、民族乡、镇指导组由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受县（市、区）指导组的领导。</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民政干事）
5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无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p> <p>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p> <p>3. 《福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85号）。</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政法干事、乡村振兴干事）
54	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	无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7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2年修订）</p> <p>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责任岗位：交通运输干事）
55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无	<p>《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地乡机关事业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20〕18号）</p> <p>第三条 灵地乡党委、政府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主要职责是：（八）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相关内设股室、所属事业单位（相关责任岗位）

备注























